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37号

关于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呈贡雨花路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意见书

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呈贡雨花路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及《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呈贡雨花路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（以下简称《设计专篇》）等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，第79号修正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我局组织了有关专家及政府部门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、资料内容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呈贡雨花路加油站

建设地址：呈贡区雨花路曲环中部右侧，蓝光天骄城西侧附近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承重直埋罐区 1 处，设 30 立方米 FF 双层油罐 3 具，总容量 90 立方米，柴油罐容积折半后为 75 立方米，（92#汽油储罐 1 个，95#汽油储罐 1 个，容积均为 30 立方米；0#柴油储罐 1 个，容积为 30 立方米），属三级加油站；新设 2 台双枪双油品、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；配套建设站房、辅助用房、罩棚、配电间及附属设施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《设计专篇》的编制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》的要求，设计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适宜，安全设施设计内容符合工程实际，安全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站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

站址选择及与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的安全距离基本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的相关规定。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，加油区、油罐区及辅助服务区之间的布局关系合理。

（二）主要工艺及设备安全设计

1. 汽油罐和柴油罐采用埋地设置方式，油罐选型满足规范要求。

2. 油罐卸油采取密闭卸油方式，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。

3. 站内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，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% 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，达到 95% 时自动停止进油。

4. 加油工艺及设备选型基本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的规定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设施设计

1. 站内罩棚区域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，消防器材配备种类和数量基本满足要求。

2.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，防火间距满足规范。

3. 设置环状室外消防管网，配套 2 套地上式消火栓；按规范配置手提干粉灭火器、推车式干粉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沙等器材；罐区操作井设置防爆通风设施，充电区配套相应消防设施。

（四）安全警示及应急设施设计

站内设有车辆限速、禁止烟火、禁止打手机等安全警示标志，卸油时油罐车做接地处理。建议进一步优化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数量，确保各作业区域警示覆盖全面、醒目有效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综合上述审查情况，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、监理单位按照《设

计专篇》进行安全设施的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该项目的建设规模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或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改变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，或施工期间重新进行设计的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（三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设计专篇》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，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15日印发
